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春霞(代)	潘闪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bsgf@busen-group.com	bsgf@buse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707,847.88	173,179,482.60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769.08	-12,736,322.50	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8,689.19	-12,731,463.38	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87,152.45	-90,175,818.24	5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3%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538,338.71	659,072,236.64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228,205.30	298,544,974.38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霞	境内自然人	3.17%	4,442,525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2.29%	3,208,002		冻结	2,720,000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9%	2,22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2019-033号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上半年,面临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加强产品研发,着力提高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努力践行"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加快时尚服饰产业布局"战略规划,并取得了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70.78万元,同比增加4.35%,实现利润总额-445.06万元,同比增加64.6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68万元,同比增加6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提高品牌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经营"步森"品牌。不断挖掘市场客户需求、研究客户偏好,加深品牌价值深度,大力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优化订货会质量,提高订货会促进品牌营销的能力,多方面立体塑造品牌品质,使"活出男人范儿"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消费者群体。

2、推进渠道整合与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现有渠道,提高对部分优质直营店铺的支持力度,对其店面进行了更新升级并对门店人员进行了更加专业的培训。

3、提升设计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品牌设计的资源投入和技术支持,通过引进新的研发人才和设计人才,结合线上线下客户的数据,增强了产品设计的有效性和适销性;同时通过提升高品质服装的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口碑。

4、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宏观环境和自身目标设置,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和优化,根据业务划分对部门架构进行了削减和新设,简化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提高员工绩效考核标准,使公司内部管理过程更加科学化和任性化,也更加符合目标明确、结果可控的标准。

5、供应链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全资子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方面取得的较为显著的成效。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并与业内供应链公司、银行等机构进行常态化的沟通和交流,与系列潜在的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构建纺织行业独有的产业供应链系统,涵盖前端商品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系统、营销系统和后端的供应链金融系统,通过对产业链全流程的系统化、数据化、透明化,通过数据分析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从原有产业的渠道商、终端门店、供应商逐步纵向延伸,为服装主业提供产业供应链赋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汇能")就原告深圳前海汇能与公司等8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件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起诉状》的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9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3%。2017年9月7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分为两笔,一笔 2500 万,另一笔 500 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1月24日返还本金500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 2500万本金,且从2018年4月27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 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

二、《传票》的具体内容

案号:(2019)粤0391民初3161号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庭前会议

应到时间:2019年10月29日16时00分

应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荔源广场B栋2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机动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核实查证。经初步自查,公司未收到来自本次诉讼案件中原告深圳前海汇能的任何借款,亦没有与其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根据法院寄送的材料显示,本次诉讼案件对应的借款及保证合同签署发生于2017年9月,系徐茂栋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将聘请专业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因违规借款引起,公司将积极应诉。鉴于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近期,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发布有关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及"爱投资"平台状况的文章。

二、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报道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核查。经核实,说明如下:

1、虽然董事长赵春霞因身体欠佳正在接受治疗,但迄今仍坚持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参加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会议,亲自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正常履职。

2、经核实,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爱投资平台并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书面通知,公司通过查询亦未发现警方的"蓝底白字"通告。关于网上"爱投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致电相关部门,无法核实相关信息。

公司与爱投资平台独立运行,无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479 公司简称:千金药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交易所	千金药业	6004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爱维	丁四海
电话	0731-22492897	0731-224960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电子信箱	xaw_333@sina.com	qjyydsh@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5,987,837.47	3,472,489,217.84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8,491,666.85	2,028,833,840.59	-2.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6,981.80	197,766,715.32	-5.24
营业收入	1,691,640,822.85	1,489,035,729.78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6,138.90	67,419,828.08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65,421.62	55,817,857.07	5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53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6	0.1611	2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6	0.1611	25.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3	119,381,136	0	无	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6	16,142,13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8,765,72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7,208,103	0	无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国有法人	1.65	6,916,111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其他	1.58	6,621,102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6,082,163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5	6,061,020	0	无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2	其他	1.35	5,651,118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5,590,1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营销管理方面

第一、深入推行千金经营法式。公司在各省区已经成为独立经营单元的前提下,逐步强化员工的经营个体意识,提高了员工的自主性。

第二、将信息化应用于营销工作指导系统。以大数据为依托使营销工作有据可依。营销业务人员的工作痕迹、销售数据、工作结果等在系统内有记录与反馈,对于营销工作的拓展与下沉具有指导性作用。

第三、继续加大"三大开发"(终端的开发、产品的开发和客户的开发)。2019上半年,公司对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和连锁的开发超过去年同期。报告期内母公司签订协议连锁2966家,新开发等级医院476 家,产品新进入等级医院569个、基层医疗2079个,开发医生3388个;千金湘江新开发等级医院394 家,产品新进入等级医院2141个,开发医生3428个;千金协力新开发等级医院419家,其中主打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新进入公立等级医院110家,签订协议连锁375家。

第四、专业化改革初步成功。公司撤销营销部,成立医疗营销部、药店营销部以及商务部,进行专业化营销。专业化改革后,从管理上实现专人管专事,更聚焦;从工作内容上,实现专人做专事,更专业;从内部考核、结算体系上,实现板块分别核算,更真实。

第五、招标与目录工作有显效。母公司截至6月份,补血益母丸除上海、福建、浙江、青海、云南等省外全部挂网或中标;补血益母颗粒有广东、海南、河北、内蒙、甘肃、安徽等省份挂网或中标。千金湘江截至6月份,完成4省13个品种的新增挂网。千金协力截至6月份,雷公藤多苷片除河南、福建、江苏、江西外,其他省份挂网(中标)价格均已启动或完成调整;新增了水飞蓟宾葡甲胺片72片包装在山东、江西、海南的挂网。医联体议价工作有序推进,母公司截至6月份深圳GPO、广州GPO、贵州铜仁、河南开封、浙江海宁、台州医共体、新疆等医联体中标。千金湘江截至6月份广州、佛山、海宁、天门、庆忠县等15个议价体,有45个结果议成。千金协力截至6月份有贵州铜仁、浙江海宁等医联体中标;完成了安徽、北京、浙江、青海等省份的价格联动。

2.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研发资源融合充分,千金研究院运转高效,项目管理有序,研发成果丰硕。中药领域:从妇科千金片/胶囊原药材及成药中分离得到13类共163个化学成分(新化合物12个),并确定了其中发挥抗炎、调节免疫效果的药效物质,进而建立化学成分和生物活性整合控制评价体系;从学术角度证明了补血益母丸的产品安全性。化药领域:开展一致性评价项目8个,完成申报6个,蒙脱石散等产品有望于下半年获批;开展新产品项目12个,完成申报7个。衍生品领域:获得批文9个;完成了内衣裤洗衣液法国ECOCERT认证申报工作,完成了"千金饮"稳定性、汉麻卫生巾、小解巾升级等研究。上半年共申请专利31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共授权专利17件,其中发明专利9件。此外,妇科千金片(胶囊)国家中药标准化、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3个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生产及质量方面

第一、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严保质量、确保安全、严控成本;生产部门每月定期与销售、采购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做好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资源,推行柔性生产。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改善设备设施、继续推行TPM全员维保、仓库改造调整等措施,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修订了《生产现场检查管理办法》,生产现场检查分为三级:日常现场检查、专业现场检查、联合现场检查,确保生产现场达到5S标准、符合GMP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完成工艺攻关项目3项、设备攻关项目8项。

第二、加大质控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加强了对原药材的质量控制,持续开展关键原药材的质量影响因素的研究,确保优质药材投入生产;严格执行各项中控指标,保证产品合格放行;顺利通过了监管部门各项专项检查。

4.内部管理方面

第一、修订规章制度,严格内部管控。根据内控要求,颁布了《生产规则(修订版)》《生产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则》《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经销商资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条例,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第二、增强履职能力,提高业务水平。一是注重培训学习;二是优化绩效考核。

第三、全面控制风险,确保稳健发展。按照GMP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2019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100%。强化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和整改,实行安全风险考核,上半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环保责任事故,无职业病例。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在原准则项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项目,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原账面价值和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江端预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生产	727,122,066.51	213,655,364.70	70.62	3.26	-0.40	增加1.08个百分点
药品批发零售	821,573,604.14	693,271,621.71	15.62	25.25	27.50	减少1.49个百分点
其他	149,810,561.96	59,113,379.74	60.54	4.49	0.04	增加1.76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	-31,254,915.04	-31,538,818.05	-	-	-	-
合计	1,667,251,317.57	934,501,548.10	43.95	13.82	19.93	减少2.8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药生产	388,247,431.28	126,098,973.73	67.52	3.03	-8.91	增加4.26个百分点
西药生产	338,874,635.23	87,556,390.97	74.16	3.53	15.10	减少2.60个百分点
药品批发零售	821,573,604.14	693,271,621.71	15.62	25.25	27.50	减少1.49个百分点
百货零售	2,201,455.32	712,781.59	67.62	-20.89	-39.50	增加9.96个百分点
娱乐	16,814,065.28	7,235,121.24	56.97	-11.36	-10.94	减少0.20个百分点
仓库出租及物流运输	674,242.76	401,536.31	40.45	0.47	-13.37	增加9.52个百分点
卫生用品	126,352,895.31	47,582,106.22	62.34	5.16	-3.03	增加3.18个百分点
酒饮	3,767,903.29	3,181,834.38	15.55	369.86	1,151.56	减少52.74个百分点
合并抵消	-31,254,915.04	-31,538,818.05	-	-	-	-
合计	1,667,251,317.57	934,501,548.10	43.95	13.82	19.93	减少2.8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要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其中药品批发零售板块增长25.25%,卫生用品板块增长5.16%,药品生产板块增长3.26%。

中药生产板块毛利率增加4.26个百分点,主要是中药材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西药生产板块毛利率减少2.60个百分点,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所致。

药品批发零售板块毛利率减少1.49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贴牌销售减少所致。

卫生用品板块毛利率增加3.18个百分点,主要是实行招标采购后,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19年1-6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275,527,612.71	16.46
华南	125,600,631.06	57.30
华北	71,853,492.86	-7.11
华中	999,320,411.71	10.97
东北	36,961,751.84	-19.36
西南	154,312,545.24	13.25
西北	71,902,000.86	11.83
合并抵消	-68,227,128.72	
合计	1,667,251,317.57	13.82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30%,主要是因千金医药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	0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梦蕾	梦蕾	
办公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旅游大厦7层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旅游大厦7层	
电话	029-82065529	029-82065529	
电子信箱	menglei@000610.com	menglei@00061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408,831.75	335,838,808.34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1,309.03	-6,707,135.58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87,709.88	-10,967,249.07	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92,574.02	-58,162,895.71	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83	1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83	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87%	2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381,864.61	1,208,563,062.72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264,274.24	870,370,784.99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车碧泽	境内自然人	1.23%		2,912,60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713,577		
胡淑懿	境内自然人	0.64%		1,517,711		
罗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500,000		
陈珠芬	境内自然人	0.33%		783,900		
黄秋兰	境内自然人	0.30%		699,300		
王正月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2%		525,500		
程平新	境内自然人	0.22%		52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围绕"西安年·最中国""最中国·看西安"等城市营销活动的深入开展,紧扣传统节假日,精心组织营销主题活动,从元旦到端午,五个节假日累计实现收入4114.69万元,同比增长5.58%,接待游客3.76万人次,同比增长15.70%。

2、以需求为导向,更多定制化、主题化、个性化、差异化产品正在满足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酒店板块,相继推出"住解放,送早餐,驾车来,免费停""登山郊游大行动""西旅助考,为你加油""你来我送",以及"夜游大长安服务"等主题活动和增值服务,带客人游览钟鼓楼、大雁塔、城墙等知名景点,随赠"回民街"美食地图,标注经典风味美食、店铺地点,便于客人打卡。旅行社板块,积极培育消费升级产品,推出"一程多站"精品线路,包括特惠岘港、追光柬影、初遇本州、环飞丽江等几十个特色产品,把越来越多的美丽风景呈现给消费者。同时,旅行社还围绕"世界古都"遗产深度体验、"丝路起点"丝路风情体验、"生态秦岭"山水休闲体验、红色旅游等产品体系,对传统文化旅游线路进行提升;并与"汉阳陵""乾陵""法门寺""陕历博""兵马俑"等知名供应商合作,着力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3、研学旅游方面,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打造精品研学旅游线路。相继推出的"新加坡辅任、爱信、圣法兰西斯中学""日本森村学园小学、丸桥小学""美国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研学之旅"等特色线路受到市场热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出售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8年12月24日起,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